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主旨：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自100年12月19日生效。...公告事項：一、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附表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備註
二	食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各行業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	一、從事食品製造或處理程序，其廠(場)房面積大於 50 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之工廠或屠宰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從事食品油炸作業程序者。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規定，以111年4月25日新北環稽字第20-111-040019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90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以同年月日新北環稽字第20-111-040020號裁處書裁處停工及環境講習8小時，洵屬有據。本件依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所列罰鍰計算如下：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第24條第1項、2項	第63條工商廠場:10~2000萬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C =1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D=2
應加重裁罰事項(E)	（一）夜間、假日違規 E=0.15				
應減輕裁罰事項(-E)	（三）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E=-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E=-0.2				
本件為工商廠場 罰鍰下限為 10 萬元 裁罰金額計算 AxBxCxDx（1+E）x 罰鍰下限 10x1x1x2x（1-0.55）x10 萬元=90 萬元					

及環境講習時數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停工停業	8